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35號

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吳俊緯律師

被告 台灣碳淨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推選呂學海為清算人，嗣據臺北市政府以114年4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148082900號函准許解散登記，呂學海並向本院呈報為被告之清算人，迄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上開股東會會議紀錄及

01 臺北市政府函文、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02 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75、79頁），並經本院依職
03 權調取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560號呈報
04 清算人案件核閱無訛。而被告雖經解散登記，惟須俟清算人
05 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法
06 人格始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完畢，法
07 人格現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又依前揭規
08 定，被告解散後，應以呂學海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
09 理人，並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
10 職權裁定命呂學海承受訴訟，是本件應列呂學海為被告公司
11 之法定代理人，以續行本件訴訟程序，合先敘明。

1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4 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為數位媒體廣告合作事宜，於113年1
17 月15日至同年5月6日止，共簽訂12筆委刊單，然被告尚欠新
18 臺幣（下同）1,108,562元未清償，雙方乃於113年7月10日
19 簽立分期還款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自11
20 3年7月10日起分期償付上開1,108,562元予原告，亦即於113
21 年7月25日前給付第一期款262,500元，113年8月25日前給付
22 第二期款472,856元，113年9月25日前給付第三期款373,206
23 元；如一期未依約清償，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並
24 得請求自最後一筆委刊單之清償日（即113年9月25日）起按
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詎被告僅於113年7月26日給付第
26 一期款後即未依約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27 部到期，其即應將所積欠之剩餘款項846,062元（計算式：4
28 72,856+373,206=846,062元）給付予原告，為此，爰依系
29 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30 項所示。

3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支付

01 命令聲明異議狀辯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糾葛等語。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
03 議書、系統匯款畫面截圖為證（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
04 度司促字第13328號卷第11至12頁、本院卷第109頁），而被
0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其
06 於異議狀抗辯稱雙方債務尚有糾葛，惟並未具體說明爭執內
07 容，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是
08 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9 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李登寶